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2917號

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井源

選任辯護人 邵允亮律師

蔡文元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所為刑事簡易判決正本及原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簡易判決正本及原本第2頁第1行及第16行關於「被害人臺灣港務港勤公司」之記載，均更正為「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查被告所提出之和解協議書（見審易卷第31頁），立協議書人應係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，而非臺灣港務港勤公司，原簡易判決之正本及原本第2頁第1行及第16行關於「被害人臺灣港務港勤公司」之記載顯然有誤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爰均更正為「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
刑事第五庭法官 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「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」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儲鳴霄